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5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6月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选举李姝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两名监事冯艳女士、赵树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 姝，女，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5 年始任一汽-花园酒店行政经理、销售总监；2008 年至 2018 年任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该职工代表监事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